

# 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坛就人〔2018〕4号

## 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创业培训实训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社所、街道劳动保障所（科），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发展战略，进一步规范创业实训基地的管理，现将《常州市金坛区创业培训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金坛区创业培训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18年3月5日

附件

## 常州市金坛区创业培训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常州市金坛区创业培训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金胜东路 98 号。拥有孵化（实训）楼、综合楼、食宿楼等创业培训实训场所，总面积达 8800 平方米，总投资超过 1200 万元。2015 年被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定为“省级创业培训实训示范基地”。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规范、引导和扶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积极为自主创业者提供创业场地和创业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以坚持“政府促进创业、劳动者自主创业”为原则,面向有志创业的大学生、再就业及失业人员等,为他们提供创业服务平台。

第三条 基地的管理坚持鼓励投资、优化服务、协调发展的服务宗旨,为创业者创业、工作、生活创造良好环境。

第四条 金坛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进入基地的企业(项目)进行入住指导、管理,协助工商、税务、审计、安全等部门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扶持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功能

第五条 基地的功能主要是：为我区有志创业者提供创业理念和创业技能培训；为进驻基地开展创业活动的企业提供必要的创业场地和高效、优质的服务；帮助落实优惠政策，创造有利于研究、开发的良好环境，帮助创业者成功创业。以培训促进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第六条 进驻基地的企业，原则上以新的工商登记注册企业为主，基地将为入住创业者免费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场地等服务。

第七条 为成功创业孵化后迁出基地的企业提供后续支持与服务，帮助其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并能在社会上起到创业示范效应和引领作用。

## 第三章 入驻条件及审批

第八条 金坛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入驻基地的人员性质及企业是否符合入住条件的认定工作，筛选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经认定的企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文公布。

第九条 进驻基地的自主创业人员及企业的认定条件：

### （一）自主创业人员的认定

具有本区户籍，属以下对象之一的人员，通过我区定点创业培训机构培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后申领营业执照进行创业的人员可进驻园区：

#### 1. 城镇失业人员；

2. 大中专(职、技校)毕业生(普通高校毕业生);
3. 农村富余劳动力;
4. 退伍复员军人;
5. 低收入农户(城镇低保)家庭子女;
6. 残疾人;
7. 评审组认定的其它创业项目或创业人员。

## (二) 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吸收的对象

1.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基地的有关规定,有一定的技术含量,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可操作性的项目,项目市场前景看好,并具有较好的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入驻企业必须是独立法人机构或个人独资企业,有明确的企业章程,有严格的技术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核心技术相对成熟,产品能够形成规模效益。

3. 项目无环境污染,无噪声扰民,低能耗。

4. 入园企业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

5. 能带动一定数量的失业人员就业。

## 第十条 入驻程序

(一) 提出申请: 申请入驻企业向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入驻企业申请书一份;
2. 入驻企业申请人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创业培训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企业法人三证合一和其他资质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 项目可行性报告;
5. 创业计划书;
6. 行业资格认证或有质监部门出具的质量认证书;
7. 拥有项目专利权有效证明。

注：6、7 两项若有必须提供。

（二）申请受理：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并对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三）项目评审：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组织创业咨询专家组对入驻企业及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意见报区人社局备案。

（四）备案意见：区人社局根据入驻项目专家组评审意见，做出是否给予备案的决定。

（五）签订协议：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与通过审批的企业（项目）签订《金坛区创业培训实训基地进驻协议书》。

##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基地是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导下的公益性创业就业服务场所。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是基地的管理机构。区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和发布基地的具体管理制度，负责基地入住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和基地的对外宣传工作。

（二）负责创业项目引进、审查以培训促进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考核、办理入驻和退出手续。为入住企业提供创业服务，帮助协调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

（三）负责对基地企业的其他管理服务工作。

## 第十二条 入驻管理

（一）区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对基地的日常管理，定期对入驻企业进行考核评估。

（二）入住基地的孵化企业，孵化最长期限为三年，时间从签订进驻协议算起。根据项目发展情况，经入驻企业申请并报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三）入驻企业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服从区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的管理，合法经营、诚信经营、文明经营。

（四）严禁入驻企业将场地转租或变相转租。

（五）对不服从区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管理的企业或个人，违反基地管理有关规定的入园企业（项目），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有权收回场地，中止使用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三条 申请退出：入驻企业在使用期内或使用期满，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网络，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可申请退出。入驻企业（项目）因自身生产经营等原因发生变化，可申请提前终止

协议，自动退出基地。

#### 第十四条 责令退出

在使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协议，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退出基地：

（一）协议签订后持续两个月没有实质性经营运作，未进行办公场地布置、装修，未进行相关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也未招聘相关工作人员，企业申请实施的项目未实质性开展的。入驻企业，连续一周或累计十五天未正常生产而没有特殊情况的。

（二）未经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同意，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

（三）使用期满，经基地书面形式督促，既未提出续约，也没有给予必要解释的。

（四）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勒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五）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的。

（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从事非法活动的。严重违反本办法和基地相关管理制度，给基地造成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申请进入基地的企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在实行之日前已入驻满三年的入驻企业（项目），由金坛区就业和人

力资源服务中心发出限时退出通知书，退出时间最迟不超过2018年12月31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解释。